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○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繼父即養父甲○○（男、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收養，惟養父甲○○於97年3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改回原來姓氏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繼父甲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，養父於97年3月21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我1歲多時，養父與生母結婚，婚後收養我，養父沒有拿錢回家，只是生母在做生意時，養父會在旁看顧我，一、二年後，生母就把我帶去生母娘家，由他們照顧我，我並未繼承養父遺產，有二名養家弟弟均已死亡，養家弟弟均有子女，希望能認祖歸宗回歸本家，改回原來姓氏，故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之養父既已死亡，聲請人並未享有繼承遺產

01 之實質利益，復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
02 請求終止其與養父甲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